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8号

申请人：梁小鹏，男，汉族，1988年8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8808205155，住陕西省神木市贺家川镇王家圪村78号副1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43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43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现场执法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乙醇检验报告》违反法定程序。执法人数、身份不合法，执法时未出具执法证件；取样试管、取样封装、对申请人使用的药品程序均不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出示有效证件；应当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后教育。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认为“现场执法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乙醇检验报告》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一）现场执法程序问题。该案于2023年10月28日03时许由神木市公安局西沙派出所移交至神木交警大队西沙中队，办案民警均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当事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的办理地也为交警中队。（二）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程序问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提取申请人血样的医务人员是神木市交警大队委托神木市第二医院的医护进行抽血化验，于2023年10月28日06时56分提取了申请人A（容器编号M073649）、B（容

器编号 M162362) 两管分别为 3ml 的血样, 并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 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 民警现场将 A 管 (容器编号 M073649) 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 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 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签字确认, 并未提出异议。经鉴定, 申请人血液中乙醇浓度为: 146.53mg/100ml, 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二、关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问题。2023 年 10 月 30 日, 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 申请人表示不陈述和不申辩、不听证, 并签字确认了《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 11 月 15 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于当日邮寄送达。故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先进行处罚后教育的问题。申请人在案发时已满 18 周岁, 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不应以文化水平低等理由作为逃避责任的说辞。综上,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程序合法, 依据正确, 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3 年 10 月 28 日 3 时许, 申请人饮酒后与出租车司机发生纠纷, 被人举报, 随后申请人驾驶出租车司机一辆车牌号为陕 KT2158 号蓝色“长安”牌小型轿车, 从龙泉路与滴水崖路口出发, 沿龙泉路行驶至亿丰加油加气站附近处时, 被神

木市公安局西沙派出所出警民警抓获，后移交至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西沙中队。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受案，制作了神公（交）受案字〔2023〕863号《受案登记表》，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28日03时50分许，梁小鹏与出租车司机发生争吵后，酒后驾驶车牌号为陕KT2158小型机动车在神木市龙泉路与滴水崖路口，行驶至龙泉路处的亿丰加油加气站处，派出所民警出警发现梁小鹏酒后驾驶机动车，于是西沙交警队出警。民警对梁小鹏进行呼出气体酒精检测含量检测，梁小鹏拒不配合，故对其进行抽血化验，经检测，梁小鹏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46.53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3-01529808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8日3时50分，在龙泉路实施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71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签名。

2023年10月28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3〕3228号《血醇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146.53mg/100ml”。10月29日至31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向申请人、

证人询问了申请人醉酒驾驶的情况，制作了《询问笔录》《讯问笔录》。10月30日，神木市公安局将鉴定意见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决定对申请人以危险驾驶案进行立案侦查。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28日03时50分许，梁小鹏与出租车司机发生争吵后，酒后驾驶车牌号为的陕KT2158小型机动车行驶至龙泉路处的亿丰加油加气站处，派出所民警出警发现梁小鹏酒后驾驶营运车，于是西沙交警队出警。西沙交警队民警对梁小鹏进行呼出气体酒精检测含量检测，梁小鹏拒不配合，故对其进行抽血化验，经检测，梁小鹏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46.53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人在笔录上签署：不陈述和不申辩、不听证。”

2023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43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被处罚人：梁小鹏；机动车号牌号码：陕KT2158；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3年10月28日3时0分，在龙泉路—滴水崖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

施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3）。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梁小鹏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拘留证、取保候审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鉴定委托书、送检物品登记表、鉴定意见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送达回执复印件各 1 份；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审批表复印件 2 份；警察证复印件 3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第二组：梁小鹏身份证、抽血照片、驾车照片、血醇检验报告、梁小鹏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崔艳军询问笔录、查获经过、神木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限制人员信息复印件各 1 份；情况说明复印件 2 份。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酒后驾车行为作出行政处

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时涉嫌酒后驾驶，依法进行了血液检测，并对血样委托了专门机构鉴定，确认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43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